

新竹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 1139150034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13 年度「新竹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措施」依據：

- 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及 13 條。
- 二、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。

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121471492A 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，提升畜牧生產效率、提高農民收益，確保畜產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、羊、鹿等偶蹄類動物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執行機關：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(二) 實施辦法：

- 1、本縣轄內之豬隻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停止注射豬瘟疫苗。
- 2、為持續監控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成效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，各養畜場、動物飼養場所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，並不得拒絕。

3、補償及畜主責任：

(1)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（佐）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，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，畜舍場地、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，未主動通報疫情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除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以補償外，並可依同條例第 4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2) 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，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、化製等方式處理之，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；動物屍體不得銷售、流用或任意棄置，並避免傳播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。

(3) 如以掩埋方式處理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之場地，以利疫情之控制。

4、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、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依法撲殺，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、燒毀、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，其補償辦法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標準」辦理；未依規定停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者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
五、前述公告各項工作，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得隨時依法派員執行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員對本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、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，不得拒絕，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命 令